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2022年1月10日